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7日，日内瓦

秘鲁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9年7月12日的来文中，秘鲁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秘鲁代表团关于在成员国进行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

背景

1. 尽管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成员国用国家品牌在国内国外推广本国的身份和形象，但“国家品牌”一词仍没有国际公认的定义，其规范和保护也没有国际法框架。
2. 因此，这些国家寻求通过国内和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手段对国家品牌进行保护。例如，一些国家转向传统的商标制度，把国家品牌视为商业标记，选择在《尼斯协定》建立的不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上对其进行注册；另一些则利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的制度，把国家品牌等同于国徽或表示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启用该条规定的通知程序。
3. 没有定义的后果严重，对于国家品牌专有权的保护和行使尤其是这样。
4. 由于不确定保护这种标志的适当方式，所采用的机制对国家品牌提供的保护范围有限，让采用这些机制的国家承担很大成本。
5. 由于这种局面，有必要评估是否需要特殊的规范和程序，与现有可用机制提供的保护相比，可以提供更有效和高效的保护。

提案

建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秘书处在成员国之间进行一次调查，以确定它们如何在各自的管辖区之内和之外对待、发展和保护国家品牌

[附件和文件完]